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7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德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共有九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胡德霖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胡德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拟选举独立董事王海燕、独立董事陈议和董事胡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海燕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2、拟选举董事胡德霖、董事姜文博和独立董事陈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胡德霖为战略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3、拟选举独立董事陈议、独立董事王薇和董事顾怡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议为提名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4、拟选举独立董事王薇、独立董事王海燕和董事刘明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王薇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胡德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计算。胡德霖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公司除总经理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聘任胡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昊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明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顾怡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计算。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胡德霖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胡醇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昊泽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刘明珍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顾怡倩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之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刊载于同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5）02214 号《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简历

胡德霖先生，1951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胡德霖先生于 1978 年进入苏州机床电器厂工作，曾任副厂长；1987 年至 1994 年历任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苏州测试中心站（后更名为机械电子工业部机床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苏州分中心）副站长、站长（主任）。1993 年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电工电气》杂志社（及前身《江苏电器》杂志社）社长兼主编。胡德霖先生是国家标准委下属全国低压设备绝缘配合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全国熔断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委员多个专业委员会委员，是苏州大学和苏州科技学院的兼职教授。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31.52%的股份，是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 13.33%股份）的父亲，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胡醇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本公司前身监事。胡醇先生 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胡醇先生现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是胡德霖先生（现持有公司 31.52%股份）的儿子，两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昊泽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1993 年至 2001 年，在中国外运集团四川公司工作，历任财务主管、销售部经理；2002 年至 2003 年，任天歌集团光盘生产基地筹备组组长；2003 年至 2005 年任成都广播电台锐久信息资讯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市场部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 5 月，任湖南巨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2012 年 9 月 24 日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昊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顾怡倩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2009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明珍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总会计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江南无线电厂任财务部职员、主管，1993 年至 2001 年在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本公司原子公司前身）任财务科长，2001 年至 2003 年任华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以来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前身）财务总监，2015 年 11 月以来兼任本公司董事。刘明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